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觀光文宣品徵求企業團體印製作業要點

- 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善用社會資源，鼓勵鄉內民間企業團體共同參與營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徵求企業團體贊助印製旅遊資訊摺頁，共同活絡地方觀光產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宣品」，係指本鄉印製之摺頁及手冊，其中摺頁類規格為菊對開、菊全開或其他特殊規格，惟摺成後尺寸應為10cm×21cm；手冊類規格為菊24開，尺寸為10cm×20cm或其他特殊規格。
- 三、本要點所稱「企業團體」係指一般企業及從事公益活動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
- 四、企業團體贊助印製之獎勵及效益：
 - （一）刊載企業廣告：
 - 1、摺頁類：至多提供摺頁正、反版面總和十二分之一比例面積，刊載企業廣告；該廣告版面得採擴增版面規格方式辦理，惟摺成後尺寸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 2、手冊類：至多增加手冊總頁數十分之一頁面，刊載企業廣告。
 - （二）廣告刊登位置限於摺頁底頁及手冊內頁或封底內頁。
 - （三）贊助印製摺頁數量達十萬份以上之企業團體，本所另行頒發感謝狀。
- 五、本所可提供贊助印製企業團體之協助：
 - （一）將摺頁安排置放於本鄉風景區及遊客中心等地點。
 - （二）其他相關行政協調。

六、本要點第四點之廣告內容，不得刊登有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其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並應經本所審查核可後始得印製。

七、企業團體贊助印製之文宣品，不定期公布於本所資訊網站上。

八、申請與審查程序：

(一) 有意願贊助印製者，可敘明印製文宣品名稱、數量、時間、負責人及聯絡人電話，並檢附用印後之契約書等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 表件不齊或內容填寫不全者，本所得請贊助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所得不予受理，其檢附之表件得不予發還。

(三) 經審查符合者，即辦理後續簽約手續。

九、文宣品印製規定：

(一) 印製規格：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二) 製作樣稿審核：由本所提供光碟片或印刷網陽片乙份交由贊助印製之企業團體先行印製樣稿送本所審核，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並應於三十日內歸還本所所提供之資料。

十、贊助企業團體印製摺頁數量每次至少需五千份，贈予本所部分，應佔印製數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十一、履約管理：依本所頒布之「宜蘭縣礁溪鄉公所觀光文宣品徵求企業團體贊助印製契約書」辦理。

十二、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